《关于核定潘桥街道丁岙村状元峰综合节地安葬墓园墓穴使用费标准的批复(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起草的《关于核定潘桥街道丁岙村状元峰综合节地安葬墓园墓穴使用费标准的批复(公开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知制定依据说明

该批复依据《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60号）。

1. 批复起草程序说明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成本调查情况，统筹考虑瓯海区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2024月11月，区发改局起草了批复草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是明确定价墓穴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1661对墓穴，分别为树葬墓穴130对、花坛墓穴335.5对，长城墙壁墓穴430对，埋地墓穴291对，坟门墙壁墓穴474.5对。

二是明确各类型墓穴使用费基准价。价格分别为：树葬墓穴（双穴）：2400元；花坛墓穴（双穴）：4000元；长城墙壁墓穴（双穴）：2400元；埋地墓穴（双穴）：13600元；坟门墙壁墓穴（双穴）：16400元。上述价格为基准价，允许上浮25%，下浮不限。

三是明确墓穴维护经费及减免政策。上述核定标准已包含15%预留维护经费，应按照《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规定，按出售收入15%预留维护经费，单独建账，作为售出墓穴在其使用期内的维护经费。对实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对象，收费减免及奖励补助要严格按照《关于推行瓯海区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17〕163号）文件执行。